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科大机械交通发〔2020〕4号

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做好党建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、教育部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把打赢疫情防控战作为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和检验党员战斗力的重要途径，学院党委号召各支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全力保证学校和学院各项工作安全、顺利进行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党建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统一思想、提高站位，发挥引领作用

各党支部和全体党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，落实到学校党委各项防控工作安排中去。全体党员要保持大局意识、政治觉悟和责任担当，充分发挥模范作用，带头落

实防疫要求，带头作出实际贡献。切实把党的组织优势、政治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防控工作优势，保证学校和学院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转，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。

二、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

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教育、疫情监测、信息上报、联防联控、应急处置等各项防控工作，做到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、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，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

三、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

（一）党员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，始终做到把疫情当命令，坚守岗位、靠前指挥，真正做到哪里最需要，哪里就有党员领导干部，确保学院疫情防控不出问题。

（二）师生党员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带头做好宣传引导，带头落实防控措施。坚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严格遵守国家防控规定和学校关于返校规定和要求，主动及时报告个人健康与出行状况。带头做好线上教学和学习，为开学后的学习和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四、结合实际，创新方式，加强基层组织自身建设

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严肃认真对待，保证疫情防控期间的组织生活质量。要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下发的《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党建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，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 QQ 群、微信群、学习强国等各种线上平台开展好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活动，确保组织生活正常化，原则上，党员个人每天须在“学习强国”学习

平台学习 30 个积分以上。要在组织生活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学习中央、自治区、学校各项通知要求，学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警示教育案例，学习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报告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教育部及学校决策部署上来，把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各项安排落实到位，确保党员经受一次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。

五、严格党员发展程序，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

（一）利用开学前的时间，组织力量全面认真核查以往的发展党员档案材料，做好查漏补缺，做到有错必纠。

（二）认真核查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确定、备案工作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工作。要逐个落实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定期向联系培养考察人汇报有关情况（汇报可通过线上方式完成，但按要求做好相关记录），按时提交思想汇报（可先交电子稿，开学后补签字）。联系培养考察人要及时关注被培养人情况，按程序及时做出培养考察意见，并在返校后及时将培养考察意见补录到相关材料中。

六、及时挖掘宣传防控工作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

及时发现、挖掘、宣传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大力宣传教师党员、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，凝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合力。

七、党建其他工作

(一) 党费收缴工作。党费收缴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常态化任务，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在疫情期间，各党支部可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，通知党员交纳党费。党员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转账的形式在线交纳党费，支部做好登记。

(二) 落实 2019 年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开展我校 2019 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科大党发〔2020〕1 号)文件精神，计划在开学后的两周内完成各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工作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
